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小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证券基金业行业文化建设动员大会的会议精神，加快建设“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进一步引导员工牢固树立“立信标新、存诚荣华”的企业价值观，大力弘扬“锐意砺行、业精绩优”的企业精神，营造团结奋进、和谐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促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管理工作健康有序推进，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企业文化，是指公司在发展中长期形成的管理理念、企业精神、企业愿景、企业价值观、和企业宣传口号的总和，是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创造的具有公司特色的精神财富总和。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

第二章 企业文化建设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参与性原则。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各项工作及活动。

第五条 导向性原则。公司各部门在企业文化建设实践中，应始终围绕公司企业文化核心理念，营造正确企业文化舆论氛围，奉行并宣扬公司所倡导的理念和行为，坚决反对不利于公司改革发展的思想和

言行。

第六条 关联性原则。各部门应创造性地把企业文化建设与本部门日常工作管理结合起来，联系实际，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第七条 持久性原则。各部门应积极引导员工，坚定抓好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的决心，切实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纳入本部门的总体工作计划中进行落实，整合内部资源，持续推进提高。

第八条 效能性原则。各部门应从实际出发，统筹人力、物力、财力等诸多因素，加强成本意识和成本管理，通过灵活多样的渠道，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好的效益。

第九条 协调性原则。各部门应牢固树立全局意识，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并在企业文化推进过程中听从指挥，服从调配，以发挥整个文化宣传网络的最佳效应。

第十条 合法性原则。各部门在企业文化传播渠道的建设和宣传的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企业文化建设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成立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全面组织和领导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具体人员组成及职责如下：

一、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宗友

副组长：刘全胜

组员：齐岩 徐端骞 崔建波 晏益民 肖玉波

职责：

1. 领导和指导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2. 主持制定和实施企业文化建设规划、企业文化建设实施方案和企业文化建设年度工作计划；
3. 负责企业文化建设理念体系、员工行为规范等重要规章制度的审定；
4. 决定企业文化建设的有关重大事项；
5. 确保企业文化建设各个阶段、各项工作的人员、资金等重大投入的有序安排。

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

秘书处设在总经理办公室

秘书长：郭浩

秘书：别冶、徐怡超、刘慧、张嘉灵、苏岩岩

职责：

1. 负责起草企业文化建设规划、企业文化建设实施方案和企业文化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并上报领导小组；
2. 负责落实企业文化建设各阶段的重点工作；
3. 负责企业文化建设理念体系和员工行为规范的推行与协调；
4. 组织开展企业文化建设活动；
5. 总结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开展情况，并上报领导小组。

第四章 企业文化建设管理内容

第十二条 开展企业文化宣传。组织开展统一的企业文化宣传工作，加强公司注册商标和视觉识别系统的管理，塑造公司外部形象文化，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持续推进公司有效管理，夯实管理基础，着力打造公司先进管理文化，大力培育公司与广大员工的共同利益体，努力使公司与员工价值观念一致，以企业文化指导员工的思想，推动企业的改革发展。

第十三条 开展企业文化培训工作。把统一的企业文化培训工作纳入公司培训体系，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对各级人员的企业文化培训应有所侧重，不同级别人员的文化培训侧重点应有所不同。

一、 新员工。通过讲座、座谈、讨论等方式，营造学习氛围，加强考核与评估。重点强调对企业文化的认同。

二、 基层员工。通过讲座、讨论等方式，深入理解企业文化的概念与内涵，阐述企业文化的成因与作用。重点指导员工把企业文化与本职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三、 管理人员。通过讨论、座谈等方式，深入探讨公司文化的内涵，结合管理实际，互相交流企业文化建设经验。重点理解企业文化与经营业绩的关系。

第十四条 开展企业文化活动。组织开展建设统一的企业文化主题实践活动。围绕建设统一的企业文化，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职工文化体育活动，不断满足广大员工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第十五条 开展品牌传播。推进企业文化环境建设，利用办公、会议、

公司网站等，弘扬公司统一的企业文化，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开展“新华基金”品牌传播，为公司发展构建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十六条 推进激励体系建设。把统一的企业文化作为干部选拔使用、人才招聘、薪酬管理、股权激励和评选各类先进典型的标准之一，把建设和弘扬统一的企业文化落实情况作为全体员工业绩考核内容。

第十七条 推进制度建设。把公司统一的企业文化融入企业标准和规章制度建设全过程，贯彻执行公司统一的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及时清理、修订不符合公司统一的企业文化要求的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开展企业文化建设业绩考核。落实公司企业负责人年度业绩考核办法，做好企业负责人年度企业文化建设业绩考核工作。

第十九条 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和管理评选表彰。按年度做好企业文化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案例的评选工作。

第五章 企业文化建设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实行企业文化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管理。落实公司建设统一的企业文化规划和工作计划，根据公司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企业文化建设阶段性工作实施意见和专项方案，报公司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督导与检查。严格实行规范管理，抓好统一的企业文化建设督导检查。按照统一的企业文化要求，综合运用各种方式，对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第二十二条 实行企业文化建设重大事项报告与审批。组织大型企业

文化活动，编印企业文化手册，参加企业文化会议、研讨交流及评奖活动等，须按程序报公司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报送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信息。及时报送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信息，做好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信息交流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